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惠州考区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现将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惠州考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 5 年者；

2. 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满者；

3. 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cpaexam.cicpa.org.cn>，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

（一）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 2020 年 4 月 1-30 日（每天 8:00—20:00，4 月 4-6 日清明节假期除外），点击进入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 1 年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重新填写。

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市财政局一楼会计服务大厅进行现场采集。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不能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省注协）查询办理。

（二）资格审核

1. 首次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持

国（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注协或市财政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将由中注协于8月14日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8月3-14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注协或市财政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2. 持非居民身份证（如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者于2020年4月13-24日（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周六、日不上班）到市财政局一楼会计服务大厅进行审核。

3.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三）交费

1. 完成报名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以及无需进行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在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网上支付交纳考试报名费。交费完成视为报名程序

完成。

2. 报名费标准为每科 85 元，综合阶段的“试卷一”和“试卷二”分别按一科收费。

3. 交费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20:00。交费手续完成后，所报考科目及相关信息不能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4. 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于 8 月 17 日后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 6 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范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0 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0 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生可选择使用仅限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法及其功

能，考试系统支持 5 种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

另外，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仅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考试时间

综合阶段考试：

2020 年 10 月 11 日

0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专业阶段考试：

2020 年 10 月 18 日

08:30-11:00 审计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会计、税法、经济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考试地点

综合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广州市。

专业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惠州市惠城区。

六、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 9 月 15-30 日、10 月 9-10 日（每天 8:00-2

0:00), 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 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 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考生可于 12 月下旬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 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 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 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 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省注协申领。

八、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0 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0 年)》, 组织编写专业阶段 6 个科目考试

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自愿购买。

九、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中注协网站“CPA 考试”专栏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上述文件。

（二）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三）中注协开通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练习网站（<http://cpademo.cicpa.org.cn>）。报名人员可登录练习，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四）考生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成绩复核申请，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成绩复核。

（五）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cpaexam.cicpa>。

org. cn) 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考试相关通知, 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 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 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专用邮箱: cpaks@cicpa.org.cn 。

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 请于工作日与中注协 (8:00—11:30, 13:00—17:00)、省注协 (8:30—12:00, 14:00—17:30) 或市财政局 (8:30—12:00, 14:00—17:30) 联系。有关联系电话如下: 中注协 010-88250110, 省注协 020-83063572、83063573、83063586, 惠州市财政局 0752-2881881。